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香港”）书面提交的《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鉴于本次现金管理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建议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对原公告中的审议程序更正如下：

一、决议有效期限的更正

更正前：

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更正后：

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实施方式的更正

更正前：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更正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重新发表核查意见，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更新后）》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